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29號

原告 李姿儀

訴訟代理人 李柏翰

被告 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鈴

被告 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塏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66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,505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8,50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被告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麥博公司）提出之健身中心教練課程購買契約記載，原告係向被告麥博公司簽訂本件健身契約，與另一法人被告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健核公司）無關，是原告自不得向被告健核公司請求退費。又被告麥博公司雖辯稱其已依約退費，但並未提出如何計算退費金額之說明，而原告主張購買40堂教練課，繳費5萬4,000元（1堂課1,350元），已上19堂課，因被告麥博公司停止營業，可請求退費2萬8,350元（ $1,350 \times 21 = 28,350$ ），但被告麥博公司僅退1萬1,340元，尚欠應退款項1萬7,010元，而被告麥博公司就原告上開主張並未加以爭執（僅爭執已退費，但不爭執僅退1萬1,340元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退費情形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既未說明約定之退費計算方式，則堪認原告上開所主張之依比例退費，合於情理，堪予採信，則原告當得請求被告麥博公司給付1萬7,0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然本件原告係向被告麥博公司、被告健核公司一起請求給付1萬7,0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72條規定，應係向上開2被告公司平均請求本件債務，即僅向被告麥博公司請求給付8,5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院僅得判准被告麥博公司應給付原告8,50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